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于2024年7月1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四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修订说明的公告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将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